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 23 版)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前 3 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应最大限度地披露关键性投资条款的全部内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基金销售费用、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估值、基金转换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6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特性的重要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 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集中申购的申购具体事宜编制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同时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项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四) 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和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采用中文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 5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于决议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和会议形式、议事程序、计票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除本《基金合同》和/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时，由违约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在违约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没有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基金科翔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二、《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同意，凡签署《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均视为同意接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并承认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方按有关法律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更新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投资策略等基金业务规则，变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 与托管协议当事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